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4-123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73,971,965 股，占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的 34.7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949,995,44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60.36%，占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的 20.97%。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股东林文新先生将其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399,000 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林文新
本次解质股份	54,399,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66%
占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比例	1.20%
解质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64,255,175 股
持股比例	1.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林文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54,399,000股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若发生质押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341,572,672	29.61	904,265,838	904,265,838	67.40	19.96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70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55,175	1.42	54,399,000	0	0	0	0	0	0	0
吴明武	45,729,602	1.01	45,729,602	45,729,602	100.00	1.01	0	0	0	0
<b>合计</b>	<b>1,573,971,965</b>	<b>34.74</b>	<b>1,004,394,440</b>	<b>949,995,440</b>	<b>60.36</b>	<b>20.97</b>	<b>0</b>	<b>0</b>	<b>0</b>	<b>0</b>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78,689.54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9.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7%，对应融资余额为63,297.98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12,310.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2%，对应融资余额为19,359.89万元。

泰盛实业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

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